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安排计划的公示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等要求，现将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期间，市生态环境局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并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公示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16,212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支持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内项目，强化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推动责任国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 确保达到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生态流量保障”的激励目标	1、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5000万元）；2、正向激励（1200万元）。3. 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8000万。	14,200	
		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O3）污染协同控制，大力推进NOx和VOCs工程减排，提升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低碳试点示范，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一是开展不少于1项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二是安排76万用于开展碳标签试点建设。	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58%、省控重点VOC企业监控覆盖率18%、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18%。空气质量改善激励（200万元）。 新增低碳试点示范项目1个。	576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资金额度	备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开展关闭搬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 2. 配套开展河源市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1. 完成6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2. 完成2个关闭搬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 3. 配套开展河源市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19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探索建设1个“无废县”、1个农旅特色“无废小镇”、1个智能养殖“无废乡村”。清理处置非法填埋危险废物不少于6000吨。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项目	以医疗废物智能收集及系列无废细胞创建为试点，建设连平“无废县”示范；以连平下辖13个乡镇卫生院为设置13处智能收集箱放置点；建设1个“无废农旅小镇”示范项目；建设1个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处置示范的“无废乡村”项目。处置河源市连平县绣墩镇欣园矿业有限公司内暂存的非法填埋危险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不少于6000吨。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项目	1,000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资金额度	备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监测	排污单位监测监管	排污单位监测监管；对不少于24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自行监测情况开展抽测，对不少于23家规模化养殖场开展抽测，对不少于44家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抽测。	30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1. 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2. 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1. 购买一批执法设备；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运行保障和现场值守。 2. 环境科普普法行动，开展科普法普活动不少于3次。新闻报道行动，每年刊登媒体专题不少于5次，组织采访不少于10人次。网络正能量行动，全年微信发布不少于360条，微博发布不少于360条，制作网络新媒体宣传产品5个。品牌创建行动，开展环保主题宣传及实践活动10场，活动预算11万元。组织开展“送法规送技术送服务进企业”活动，2-3场。公益宣传行动，环保宣传及志愿服务活动10场。	215	